

黄山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 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黄山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 153 号

联系方式：0559-2330589

服务机构（乙方）：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阜上路 40-8 号

联系方式：13805597569

甲方开展国家审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审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目标内容

由乙方派出人员协助甲方实施新开发银行贷款安徽省公路发展项目芜湖市子项目，协助审计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聘用时限

乙方派出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审计工作有关事宜，接受甲方的任务安排。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初至 2026 年 4 月底。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作及时予以指导和监督。
3.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执业资质及基本信息，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他承诺。
3.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他廉政规定。
4.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5.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四、乙方人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与审计需求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3. 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者违法违规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处理处罚或责任追究。
4. 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合同。
5. 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审计工作。
6. 能够服从统一管理、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指定工作，遵守审计规章制度和纪律，在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7. 其他要求的条件。

五、乙方应予回避情形

1. 黄山市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事项是其承办或者参与招标代理，编制或者审核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理或者跟踪审核等咨询服务的项目。
2. 黄山市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事项是其承办或者参与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会计咨询、会计核算等审计、会计服务的项目。
3.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者与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4. 曾为被审计单位（项目）工作人员。
5.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六、乙方人员权限

1. 不得担任审计组组长、副组长、主审。
2. 不得单独实施审计取证或者外部调查，以及承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现场廉政监督、经费管理等工作，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回避和保密等规定。
3. 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单独会见或交换意见。
4.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纸质、电子资料和电子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删除其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中与项目审计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违规复制和留存，严禁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以考勤结果按天计费，费用标准为初级及以下 350 元/人·天，中级 450 元/人·天，高级 550 元/人·天，审计费用在乙方参与实施审计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因公出差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

八、违约责任

合作过程中，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工作秘密的，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泄密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物质损失、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损失。

甲方责任：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不予兑现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安排人员提供服务，或擅自换人或者冒名顶替的。

2. 因乙方人员过失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如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或发现被审计单位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提交虚假审计结论；以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审计无关的活动；拒绝接受甲方及其审计组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3. 有利害关系没有主动回避的。

4. 泄露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5. 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他廉政规定，利用审计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1.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2.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派出人员的有关责任义务及相关要求由乙方负责落实。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黄山市审计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胡群峰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3月2日

